

附件 6

花蓮縣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 項目 |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配分 | 學校自評分數 |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 評核得分 |
|----|--------------------|---|----|--------|---|--------------|------|
| 一 |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 17 | 12 | 本校偕同各處室開會討論防災計畫事宜，且於防災演練示範學校觀摩後，於會議及演練過程中，滾動修正。 | | |
| 二 |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 20 | 15 | 1. 警報系統更新完善 2. 人員防護背心及帽子齊全。 3. 校外設備：麥克風、跑馬燈、警示帶、三角錐、醫藥箱、擔架、帳篷等齊備。 | | |
| 三 |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 13 | 10 | 1. 於集會及班週會進行掩護動作示範，並觀看國家防災影片。 2. 於第一次全校性預演搭配詳細廣播，協助師生快速進入狀況。 | | |

| | | | | | | | |
|---|---------------------------|---|----------|---------|---|------|---------|
| 四 | 地震避難掩護演 練實施公告與宣 導工作 |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 | 10 | 8 | 1. 於8/27公告校網國家防災日時間，並鼓勵參加相關活動。 2. 於9/11公告校網國家防災演練期程與詳細計畫，並於9/16修正後調整。 | | |
| 五 | 預演辦理及檢討 修正狀況 |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 10 | 10 | 演練期程如附件計畫， 9/11掩護動作示範、 9/13觀看防災影片、 9/18日間+夜間演練。 | | |
| 六 | 正式演練成效 |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分)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5. 是否與縣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6分) | 30 | 25 | 1. 演練流程順暢、全體師生能確實操演就地避難動作，詳情如影片附件。 2. 於演練情境(七)邀請本地自強派出所警員共同參與外力入侵演練。 3. 本校無與縣政府合作為示範演練學校。 4. 本校已於9/24上傳防災演練實況照片。 | | |
| | | | 100 分 | 80 分 | | 總得分： | 評核委員簽名： |

註1：本表請學校自行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同本自評表上傳至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註2：灰色欄位為評核委員填寫，學校無需填寫。